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8〕2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全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张全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职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委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各县、区委。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